

天主教弥撒礼仪

周太梁

天主教的中文“弥撒”一词，源自拉丁文 Missa 的音译，亦称为感恩祭。它是教会生活的重要因素，也是教徒生活的重要内容。弥撒的中心是成“圣体”，即将象征耶稣“肉体”和“圣血”的薄面饼和葡萄酒，在弥撒祭献中经过神职人员的祝圣，使之真正成为耶稣基督的“圣体”和“圣血”。所以天主教又把弥撒祭献称为“圣体圣事”。

弥撒的意义在于纪念耶稣受难被钉十字架之前，与门徒们一起举行的“最后晚餐”。据《新约圣经》玛窦福音记载说，他们正吃晚餐的时候，耶稣拿起饼来，祝福了，掰开递给门徒们说：“你们拿去吃罢，这是我的身体。”然后，耶稣又拿起杯来，祝谢了，递给他们说：“你们都由其中喝罢，因为这是我的血，新约的血，为大众倾流，以赦免罪过。”天主教会举行的弥撒祭献，就是为了纪念耶稣在最后晚餐时建立圣体圣事这一奥迹。

现在的弥撒礼仪规程主要包括三个部分，即“进堂式”、“圣道礼仪”和“圣祭礼仪”。

进堂式是弥撒的开始。当主祭的神职人员（主教或神父）进入教堂走上祭台时，参与弥撒的教徒或专门的唱经队便开始唱圣歌，如唱“我们来到天主的圣殿，围绕他的祭坛，同心祈祷，齐唱阿来路亚！……”以示迎接。唱毕，主祭的神职人员面向教徒，口亲祭台后划十字圣号，并向教徒们致问候词：“愿主与你们同在！”教徒们则齐声回答：“也与你心灵同在！”之后，参与弥撒的全体信众一起念“忏悔词”，表示真心忏悔自己所有的罪过，祈求上主“垂怜”和“赦免”，以便能够以纯洁的心灵，参与弥撒。

接下来是“圣道礼仪”，是弥撒的训导部分，主要是恭读与当日祭献内容相关的《圣经》选段，然后是主祭的神职人员讲解当日弥撒礼仪的内容和有关教会道理。再后是集体念“信经”，重新宣誓忠于教会的信仰。接着教徒宣读“信友祈祷词”，祈祷的意向多样，如为人类和平祈祷，为国家领导人和民族的繁荣昌盛祈祷，为社会需要救助的人祈祷，为自己的家庭和亲友祈祷，或为现时之特殊意向祈祷等等。

第三部分是“圣祭礼仪”，是弥撒的核心内容。主祭神职人员根据耶稣在最后晚餐时的吩咐，将准备好的未发酵的“薄面饼”和“葡萄酒”，遵照耶稣的做法，双手举起饼说：“他甘愿舍身受难时，拿起面饼，感谢了你，把面饼分开，交给他的门徒说：‘你们大家拿吃，这就是我的身体，将为你们而牺牲’”。然后，双手端起盛有葡萄酒的杯，念道：“你们大家拿去喝：这一杯就是我的血，新而永久的盟约之血，将为你们和众人倾流，以赦免罪恶。你们要这样做，来纪念我！”

圣祭礼仪之后，大家一起唱“天主经”，即“我们的天父，愿你的名受显扬，愿你的国来临，愿你的旨意奉行在人间，如同在天上。求你今天赏给我们日用的食粮，求你宽恕我们的罪过，如同我们宽恕别人一样，不要让我们陷于诱惑，但救我们免于凶恶。”唱毕，参与弥撒的神职人员和教徒们一起行“平安礼”，即互相鞠躬、握手或拥抱，并彼此祝愿平安！

行完平安礼，大家排队前往祭台前恭敬地领受“圣体”。领圣体之后，教徒们念一些感谢圣体的经，然后主祭的神职人员祝福信友们

说：“愿全能的天主圣父、圣子、圣神，降福你们！”并宣布说“弥撒礼成”。信友们回答说：“感谢天主！”。

天主教的弥撒礼仪虽然以纪念“最后晚餐”建立圣体为中心，但随着礼仪的演变，教会在弥撒中赋予了一些特殊的意义。例如有为婚礼而举行的弥撒，称为“婚配弥撒”；有为纪念死去的人举行的弥撒，称为“亡者弥撒”或“黑弥撒”；在重大教会节日时举行的弥撒，称为“大礼弥撒”；平时所举行的弥撒，称为“平日弥撒”或“小弥撒”；还有为特殊个人而举行的弥撒，称为“私人弥撒”等。不同场合，不同节日，神职人员举行弥撒时所穿“祭服”的颜色是不一样的。祭服和“领带”也随着弥撒的内容及礼仪的意义而更换颜色。其颜色有白、红、绿、紫、黑。白色表示喜乐、洁净，适合于在平日、主日、圣诞期、复活期穿。红色表示热爱、牺牲，用于纪念耶稣受难、圣神降临及殉道圣人瞻礼时穿。绿色表示希望、生命，用于常年期的弥撒；紫色表示悔罪、补赎，用于将临期和四旬期时穿，举行追思弥撒时，也可以穿紫色祭服。黑色表示哀悼，在追思亡者弥撒时穿。

天主教会的弥撒礼仪，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形成的。教会初期，各地教会举行礼仪时采用的是本地语言，礼仪不规范。后来为了规范礼仪，1570年召开脱利腾公会议时，拉丁语被正式规定为世界各国天主教会举行弥撒祭献时的统一语言。

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（1962—1965年）决定各地教会进行礼仪改革，改革的内容包括简化礼仪、经文、用本地语言举行弥撒，即礼仪本地化。根据

这一精神，西方国家于20世纪70年代就基本完成了礼仪更新工作，举行弥撒时使用当地语言，如英语、法语、德语、意大利语等。我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也相继在70年代完成礼仪更新，神父做弥撒时用中文。

当然，天主教的礼仪改革并不只是简单地将拉丁文改为当地语言，其内容很多，使用本地语言只是比较明显的变化之一。其它变化包括：神父举行弥撒时面向教徒（在改革之前是面朝祭台，背对教徒）；增加了教徒在弥撒中的参与性，如可以由教徒宣读圣经，读信友祷词，唱本地语言的圣歌等。在非洲一些国家中，举行弥撒时还融入了非洲的音乐和舞蹈。另外，在礼仪改革之前，教徒在领受“圣体”时，通常是跪在祭台前专设的跪凳上，恭敬地张开口，神父将圣体送入教徒口中。现在教徒们已基本不用这种方式了，而是排队站在祭台前，双手手指合并，呈十字型重叠，左手手心朝上，右手重叠于左手之下，神父将圣体放在教徒前伸的手心里，教徒自己将“圣体”放入口中。

天主教传入中国后，有的传教士曾尝试将某些拉丁文的经文译成中文，也曾试图用中文举行弥撒，但始终没有形成礼仪的中国化。所以，长期以来，中国天主教在弥撒礼仪方面，一直沿用的是脱利腾公会议所制定的拉丁礼仪。

20世纪80年代末，中国教会开始酝酿进行礼仪改革，并派遣神父赴国外接受礼仪培



训。现在中文弥撒已在全国范围内普遍使用，只有少数地方，为了照顾一些喜欢传统拉丁礼仪的老年教徒，不时还举行拉丁弥撒。